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崇左市公安局的取证及证据分析设备采购活动，以下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证据分析专用机-手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37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18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证据分析专用机-介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37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18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仿真取证专用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375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185.8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精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